

#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3〕58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2023年度中国航海学会 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，各省、市地方航海学会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工作有关要求和《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“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”（以下简称科普奖）的申报工作即日起启动。推荐（申报）工作按照《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（申报）及评定操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（见附件1）有关要求办理。现将推荐（申报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项设置

航海科普奖每2年评选1次，每次授予不超过15个奖项。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。

### 二、推荐（申报）范围

航海科普奖推荐（申报）范围目前暂限于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类图书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，以及公开发表的原创科普类新媒体作品。

### 三、推荐（申报）基本条件

#### 1. 推荐（申报）单位要求

凡中国航海学会的单位会员（理事单位、航海科普教育基地等）可直接申报。学会各分支机构和各省、市地方航海学会可组织本专业领域、本地区的航海科普奖的申报与推荐工作。

#### 2. 推荐（申报）项目的基本条件

推荐（申报）项目必须符合《奖励办法》和《指南》中规定的相关要求。其中，科普图书和音像制品应为正式出版发行的作品。新媒体作品为可视化呈现和交互式传播的小视频、FLASH动画、动漫、VR、成果宣传片等，必须为原创作品并拥有著作权，在公众号、微博或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公开发布过，并达到一定传播度（点击量或播放量累计在10万以上）。

### 四、推荐（申报）时间

材料提交日期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（以邮寄日期为准），逾期按下年度申报处理。

### 五、申报材料

1. 《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（申报）书》（见附件2）和有关证明、支撑、说明材料等扫描后形成一个PDF文件。将PDF文件和推荐（申报）书Word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2. 科普作品为纸质图书的，需提供图书样本3套（最新版本），如被译为其他语种，需同时提供该语种图书样本1套；

3. 电子出版物和视频作品需单独拷入U盘或提供作品链接；音像制品需提供1套完整的公开出版发行的录音带、唱片或唱盘。

4. 新媒体作品除提供链接外，还需提供证明作品的传播量、参与

度、好评度及点赞量等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图。

5. 申报材料评审后不再退回。

## 六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主要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，并在申报书中确认签字或盖章。

2. 凡存在完成人、完成单位或知识产权等有争议的，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（申报）。

3. 项目联系人应为评奖周期内评奖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，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，同时填写有效座机和手机号码。

4. 请各推荐（申报）单位认真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与把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郭卫华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9839，13552485808（微信）

传真：010-65299861

邮箱：hhkp@cinnet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408室

附件：

1.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-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（申报）操作指南

2. 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（申报）书

